湖南大学2019年本科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继续推进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教育部"依法治招"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公正选拔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学校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全称为湖南大学,部标代码为10532,英文名称为"Hunan University"。

第三条 湖南大学是一所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的国有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也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

第四条 学校位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湖南省省会长沙市,分别为南校区(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麓山门,邮政编码:410082)、财院校区(地址:长沙市岳麓区石佳冲路109号,邮政编码:410006)。

第五条 学校普通本科层次的招生包括普通类、自主招生、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保送生、高水平艺术团、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类、内地西藏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少数民族预科班、新疆协作计划、澳门保送生、香港免试生、台湾免试生、通过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入学考试录取学生。

第六条 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布的本年度《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全面贯彻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的德智体美劳情况,择优选拔。

第七条 凡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德、智、体考核合格,符合学校本科生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要求的,由学校统一颁发湖南大学全日制普教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湖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招生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招生简章与章程的制定等重要事项。湖南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是学校组织和实施本科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学校充分发挥招生委员会在民主监督、决策咨询等方面的作用。

第九条 学校纪委办(监察处)负责监督招生政策的贯彻落实以及招生录取的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第十条 学校根据优化生源结构、促进入学机会公平,保持数量基本稳定的原则,结合国家政策要求,统筹考虑各省考生人数、往年生源报考情况、就业市场需求与行业分布等因素,确定分省分专业来源计划。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将分省来源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到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备案,并通过相关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将招生总计划的1%作为预留计划,用于平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源质量及解决同分考生的录取问题。

第四章 考试与考核

第十三条 湖南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面向全国招收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的高校,学校组织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项目测试、通过测试,确定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并报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湖南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面向全国招收保送生的高校,学校组织对保送生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成绩,确定保送生拟录取考生名单,并报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湖南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进行自主招生试点的高校,按照报考专业考核,报考专业包括数学类、应用物理学、化学类(化学)、生物技术、机械类(工程力学)五个专业,此类考生录取入学后不得转专业。根据考核成绩,确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并报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六条 湖南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面向全国实施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的高校,根据考核成绩,确定高校专项计划入选资格考生名单,并报教育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普通高校招生办公室备案。

第十七条 华侨港澳台考生考核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八条 湖南大学根据各省(区、市)生源情况确定提档比例,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在120%以内;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调档比例在105%以内。具体情况按照与各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协商方案为准。

第十九条 对于实行非平行志愿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在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学校可按收非第一志愿考生,按照高考成绩择优录取。若符合条件的非第一志愿考生生源仍不足,将征集志愿。按照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未完成的计划也将征集志愿,征集志愿后生源仍不足,则从生源省份调出剩余的招生计划。

第二十条 对于符合学校录取标准的考生,学校按照高考实考分排队顺序进行录退。学校不设专业志愿分数级差,遵循分数优先的原则确定录取专业。

同一专业录取时,若考生实考分相同,按相关科目成绩择优录取,其中文史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理工类考生依次比较语文、数学、外语。若单科成绩完全相同,学校将使用留省计划录取。对于上海考生,按照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提供的考生的同分数排位进行录取。

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考生,如果服从专业调剂,按照剩余招生计划调剂到其他专业。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又不服从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江苏省考生,除江苏省招生工作文件内容明确规定外,考生进档后的排序方法采用等级级差法,选测科目中每取得一个A+、A等级,分别加上3分、1分的等级级差分,专业安排参照第十九条。陶门选测科目最低等级要求均为B+。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专业招生无男女生比例限制。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注明的专业外,学校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要求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湖南大学招生体检工作实施细则》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报考学校英语专业的考生限其参加全国统考的外语语种为英语,其他专业不限考生应试外语语种,但学校以英语作为基础外语安排教学。

第二十五条 对于报考建筑学、城乡规划、工业设计专业的考生,要求具有一定美术基础。

第二十六条 获得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201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考生专业志愿须填报本人获得学校自主招生入选资格的专业。按照《湖南大学2019年自主招生简章》予以录取。

第二十七条 获得高校专项计划招生录取入选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2019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按照《湖南大学2019年高校专项计划招生简章》予以录取。

第二十八条 艺术类(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考生的专业考试成绩以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统考成绩为准,且专业统考成绩须达到考生所在省份统考成绩合格线,学校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录取规则如下:

播音与主持艺术:对于高考投档成绩(只含全国性高考加分)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及以上的考生,按照其专业统考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专业统考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高考实考成绩(不含高考加分)高者;高考实考成绩(不含高考加分)、专业统考成绩均相同时,依次按语、外、数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广播电视编导:对于高考投档成绩(只含全国性高考加分)达到生源所在省份普通类本科一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及以上的考生,按照其高考实考成绩(不含高考加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高考实考成绩(不含高考加分)相同时,优先录取专业统考成绩高者;高考实考成绩(不含高考加分)、专业统考成绩均相同时,依次按语、外、数单科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六章 收费标准及其他

第二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生入学时必须按学校规定的缴费方式、时间缴纳学杂费。学校经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和湖南省教育厅批准,实行学分制收费,按年学费标准预收。具体学费标准将在湖南大学招生信息网和入学须知上公布。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新生入学设有"绿色通道"。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持乡(镇)以上人民政府证明向学校学生工作部申请办理学费缓交手续;还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通过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和湖南大学招生信息网向社会发布,对于各种媒体节选公布的章程内容,如理解有误,以学校公布的完整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招生咨询与申诉电话:0731-88823560、88823067、88823760,传真:0731-88823070,电子邮箱:admi@hnu.edu.cn,湖南大学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admi.hnu.edu.cn。举报平台:湖南大学纪委微信公众号(微信号:hndxjwjcc),电话:0731-88821680。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湖南大学。

第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政策、规定同时废止;如遇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政策变化,以变化后的规定为准。

资助政策 ▶▶▶

决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一、新生绿色通道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了绿色通道,学生可根据随录取通知书寄送的《新生入学指南》,提前在迎新系统或入学报到现场办理学费、住宿费缓缴手续,缓缴金额为学生所在专业当年的学费标准和住宿费之和(最高缓缴金额上限为本科生8000元/年、研究生12000元/年)。入学后,学生可依据自身情况缴清学费或者办理助学贷款缴纳学费。

二、奖学金

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和各类社会捐赠奖学金共70余项,奖励金额1000元-20000元不等,用于表彰在校期间表现突出、品学兼优的本科生,覆盖面达全体本科生的40%。

三、助学金

学校设有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和各类社会捐赠助学金共30余项,资助金额2000元-12000元不等,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覆盖全校10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四、国家助学贷款

学生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用于支付学习期间的学费及住宿费。贷款最高额度为本科生8000元/年、研究生12000元/年。学生在校就读期间无需还款付息,毕业后还款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入学前向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具体申请流程及相关政策请以咨询当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入学后向湖南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

五、勤工助学

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了1000余个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及一定数量的勤工助学临时岗位,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低于每小时15元。

六、困难补助

学校对在校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读期间出现的一些突发性困难、家庭重大变故发放临时性困难补助,补助额度为1000-20000元不等。

七、学费减免

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力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且损失严重等情况的本科生实行学费减免制度。

八、惠民工程

学校每年寒暑假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本科学生发放返乡交通补助,在端午节、中秋节发放爱心慰问,组织寒假留校学生开展春节团拜会,为学生开办游泳、书法、舞蹈等素质提升课程。

九、学费补偿、贷款代偿

学校为退役士兵、应征入伍学生、基层就业毕业生提供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

十、联系方式

湖南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网址:http://qnxg.net/zzgl/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下图)

湖南大学2019年普教本科专业招生说明

湖南大学2019年普教本科专业按8个专业类、35个专业、2个试验班招生,有关招生专业类、招生专业所覆盖的专业以及专业分流、转专业情况如下。

一、按以下所列出的专业类(专业)招生的学生,入学后第一、二学年按招生专业类(专业)培养,第4学期末进行专业分流(或转专业),可在招生专业类(专业)所覆盖的专业中自主选择一个专业学习。招生专业类(专业)及其所覆盖的专业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土木工程学院"土木类",覆盖土木工程、工程管理两个专业。

(2)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类",覆盖环境科学、环境工程两个专业。

(3)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机械类",覆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车辆工程、工业工程、工程力学4个专业。

(4)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电子商务"专业,覆盖工商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金融工程)、电子商务、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5个专业(方向)。

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覆盖会计学、财务管理两个专业。

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入学当期,从其中选择不超过60人进入财务管理(金融工程)专业学习,该专业在南校区办学。

(5)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招生专业覆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4个专业。

(6)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覆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智能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3个专业;"信息安全"专业,覆盖信息安全、保密技术两个专业;"软件工程"专业,覆盖软件工程、数字媒体技术两个专业。

(7)化学化工学院化学类覆盖化学、应用化学两个专业。

(8)数学与计量经济学院"数学类",覆盖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两个专业。

(9)金融与统计学院"金融学"专业覆盖金融学、金融学(金融工程)。

"统计学类",覆盖统计学、经济统计学两个专业。

金融与统计学院新生入学当期,从"金融学"中选择不超过60人进入金融学(金融工程)专业学习。

(10)法学院"法学"专业覆盖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两个专业。

(11)经济与贸易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经济学类",覆盖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财政学3个专业。

(12)新闻传播与影视艺术学院招生专业覆盖播音与主持艺术、广播电视编导两个专业;"新闻传播学类",覆盖新闻学、广告学两个专业。

(13)生物学院招生专业覆盖生物技术、生物医学工程两个专业。

二、当选择相应专业学生人数未达到15人时,该部分学生须重新选择专业学习。

三、对申请跨学院、跨覆盖专业的转专业申请,按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办法实施。

四、自主招生选拔的学生,不适用该文件,按自主招生相关规定实施。

2019届优秀毕业生风采 ▶▶▶

每一次获奖都是新起点

金融与统计学院2015级本科生 苏雅倩(毕业中学:广西钦州市第一中学)

她是一名家庭贫困生,入学来勤勉刻苦,累计获奖助学金5万余元,曾被评为湖南大学励志成长成才优秀学生典型、优秀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湖南大学刘奇、王淑哲奖学金、财经教育奖励基金奖学金。在校期间,她努力提高专业素养,考取了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考试合格证、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证。

在实践方面,她曾在湖南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招生志愿者协会等多个学生工作岗位上任职;主动参与公益活动,曾担任学校资助宣传大使、招生宣传志愿者、暑期走访企业志愿者等,每年参加公益活动次数不少于10次。2018年9月,她荣获得学校综合素质推免资格,毕业后将留校担任辅导员,传承和发扬湖大学子精神,接过立德树人的接力棒,在育人岗位上继续奋斗。

用青春书写最好的我们

赖珊珊(福建省平和第一中学) 魏书芳(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
吴修琦(湖北省鄂州市鄂州高中) 胡胜男(湖南省桃江县桃江一中)

寝室四人专业成绩均排名年级前十,该寝室连续四年被评为数学与计量经济学院"优秀寝室"、"文明寝室"。现四人均选择继续深造,魏书芳保研至厦门大学,吴修琦、赖珊珊保研至武汉大学,胡胜男保研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对他们而言,数学的学习不仅是抽象化思维与逻辑的体现,更是精确与美的双重化身。她们在大学期间,总共获得了40余项荣誉,包括湖南大学"美丽学子爱心公益奖"、国家励志奖学金、湖南大学综合奖学金、湖南大学三好学生、湖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等多项荣誉。为了将每一个知识点融会贯通,她们利用课余时间相互研讨;为了不漏掉老师所讲授的每一句话,她们每堂课都坚持坐在第一排;为了储备更多地精力去学习,她们每天十一点熄灯休息,从不熬夜伤害身体。她们用四年的勤奋、四年的专注、四年的自律,向所有人证明了——优秀从来都没有捷径,只有一直努力才能成就自己美好的未来!

思辩在左,论辩在右

外国语与国际教育学院2015级本科生 张恺(毕业中学:安徽省马鞍山市第二中学)

在校担任外国语学院学生会主席期间,他曾组织承办外研社商务英语实践大赛(华中地区)等大型赛事20余次,策划并举办三校联合外文歌曲大赛、莎士比亚戏剧公演等多次校级活动。他曾获得湖南省高校优秀电视节目主创一等奖、"社会主义有点潮"湖南大学征文比赛特等奖、湖南大学"跨文化交际"英语口语大赛二等奖、湖南大学英语演讲比赛第三名等荣誉。

在校担任湖南大学辩论队队长期间,他曾承办2017年华语辩论世界锦标赛(湖南赛区)。曾带领湖南大学辩论队参加国家级赛事3次、省级赛事10余次,获得6次省级及以上冠军,个人多次荣获全程最佳辩手。虽有多重身份,但最让他引以为傲的仍是辩论队队长一职。辩论并没有让他成为一位剑拔弩张、针锋相对的人,而是成为了一位打破常规思维框架,学会换位思考的人。在他眼里辩论是竞技性和包容性并存的活动,爱上辩论的过程,恰恰是他享受自己思辩能力和论辩表达同步提升的过程。

让人生不留遗憾

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2015级本科生 孔祥仁(毕业中学:江苏省苏州市星海实验中学)

他勤勉刻苦,连续三年学习成绩排名专业第一,连续三年获得国家奖学金。曾荣获湖南大学三好学生(连续三年)、湖南大学"三好学生标兵"、湖南省2019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湖南大学2019届优秀本科毕业生等称号。他喜欢有挑战性的生活,现已放弃保研清华大学工程专业系的资格,选择保研至浙江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

在竞赛方面,他曾荣获2017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C类二等奖、2017年湖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二等奖、2018年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二等奖、2017年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湖南赛区三等奖。

在实践方面,曾任职班长和班级公益委员;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包括湖南大学PACE中心揭牌仪式志愿者和机械学院迎新志愿者等;曾参与多个课题项目,包括校级实践项目结题1项,跨学院SIT结题一项。

尽享学术的乐趣

土木工程学院2015级本科生 迟佳欣(毕业中学:吉林省吉林市第一中学)

本科期间,她包揽多个奖项,曾获湖南省2019届优秀本科毕业生、湖南大学熊晓鸽奖学金、格芬奖学金、湖南大学一等奖学金、湖南大学三好学生、湖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等十余项荣誉,并带领所在班级获得湖南大学校十佳班集体。目前,以优异成绩直博至中科院。

她对学术研究怀有浓厚的兴趣,希望未来能在自己的专业领域发挥所长,贡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2017年10月,以第一作者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篇。大三学年,她曾参加了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SIT)并任组长,也曾作为绿色建筑委员会秘书长,走访省建院、绿建办、城科院等地开展相关调查。在不断实践的过程中,她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每一次难题的攻破都激发了她深入研究的兴趣。她坚信,学术研究是有意义且有乐趣的一件事,只要不懈努力,一定会取得更加扎实有力的学术成果。

他们为优秀代言!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自动化1504班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自动化1504班由22名男生,7名女生组成。班委团队稳定有力,四年如一。班级制度明确有序,深入人心。

思想建设方面,多次组织党团学习会,党课通过率100%,目前已有七名党员。学习建设方面,制定"点-线-面"的帮扶策略,形成"广-高-深"三点式布局,连续两年实现零挂科,六级通过率76.6%。文体建设方面,将班级活动从寝室延伸至操场,从课堂延伸至岳麓山。获得国家级奖项14人次、省级奖项22人次。志愿服务方面,班级获得湖南大学"爱心班级"称号,并连续三年被评为湖南大学图书馆优秀志愿者集体。四年来,班级获得湖南大学"十佳班集体"、湖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湖南大学"优秀志愿者团队"等14项集体荣誉。班级5名同学保研,7名同学考研成功,17名同学就业成功。其中,7名就业同学拿到世界500强offer。